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获悉，公司股东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锋新创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云锋新创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 2,830,771,222 股的 1.77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。

二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云锋新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光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,741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30%。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，云锋新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1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8.2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8 年 11 月 1 日